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
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石桂峰、孙剑非、陶海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就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事前予以认可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关联方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

我们对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对关联方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其充分反映了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生效期间内的经营资质、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石桂峰、孙剑非、陶海荣

2022年9月8日